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科目：稅務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平安公司為兼營營業人，民國（下同）114年5、6月份發生下列交易（各項金額皆不含稅）：

1. 購買國外勞務新臺幣（下同）90萬元，其中40萬元專供銷售應稅貨物使用，20萬元專供銷售免稅貨物使用，其餘30萬元共同使用。

2. 當期免稅銷售額為250萬元（其中包括出售土地收入50萬元），應稅內銷銷售額為400萬元，應稅外銷銷售額200萬元。

3. 當期進項支出

(1) 購入應稅商品100萬元，供應稅銷售使用，取得統一發票。

(2) 購入免稅商品40萬元，供免稅銷售使用，取得統一發票。

(3) 供應稅銷售與免稅銷售共同使用者如下：

A. 向小規模營業人快樂商行購入沙發一組60萬元，取得收據。

B. 支付水電費30萬元，取得統一發票。

C. 支付交際費5萬元，取得統一發票。

D. 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100萬元，取得統一發票。

(4) 前期累積留抵稅額5萬元。

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回答下列問題（未列計算式不予計分）：

(一) 該公司當期不得扣抵比率為何？（百分比小數點以下不計）（5分）

(二) 在那些情形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10分）

(三) 若該公司採比例扣抵法，計算當期購買國外勞務之應納稅額與應納營業稅額各為若干元？（5分）

(四) 若該公司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當期購買國外勞務之應納稅額與應納營業稅額各為若干元？（5分）

二、現行稅法對自用住宅（用地）有重購退稅的規定，請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8（房地合一稅）、第17條之2（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房屋，以下簡稱所得稅舊制）及土地稅法規定，說明適用之要件及重購退稅後是否有應受之限制，若有限制，請一併說明。（依下列格式作答）（25分）

	適用之條件	限制
房地合一稅		
所得稅舊制		
土地增值稅		

三、請依稅捐稽徵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徵收期間之定義與立法意旨。(5分)

(二)徵收期間長度之規定。(5分)

(三)納稅義務人就本稅依法申請復查，及依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判決確定後，於計算該稅款徵收期間時，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應扣除同法第39條暫緩執行之期間，其扣除期間之末日應計算至何時？請就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與不同意見書，論述扣除期間之末日應計算至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時，或稅捐稽徵機關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定繳納期限屆滿日，始符合憲法第19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的意旨。(20分)

四、美味公司（負責人張君）扣繳事項如下：

1. 113年12月2日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趙君房屋租金8萬元。
2. 113年12月30日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記帳士劉君執行業務報酬2萬元。
3. 114年1月3日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陳君114年1月份薪資20萬元。
4. 114年5月5日給付非居住者王君股利50萬元。

請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各項所得應扣繳所得稅款若干元（依下列格式作答，未列計算式不計分）？（8分）

應扣繳所得	扣繳稅額	計算式
1. 趙君租金		
2. 劉君執行業務報酬		
3. 陳君薪資		
4. 王君股利		

(二) 113年度和114年度的扣繳義務人各為何者？扣繳義務人修正的立法理由為何？（12分）